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6]0161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6]0161 号

致：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

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贵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号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卢钊钧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12人，代表股份323,611,35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贵公司已回购的股份6,352,000股）的39.225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合计310人，代表股份22,969,77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

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投票权征集情况

本次会议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贵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证投服中心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表决权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22日17:00。

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共有2名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代表股份3,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61,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3%；反对548,4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201,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19,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51%；反对548,4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9%；弃权201,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9,943,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6%；反对3,389,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4%；弃权278,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30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14%；反对3,389,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9%；弃权278,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7%。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

3.01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884,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2,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4817%。

3.02 选举卢钊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895,3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6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53,7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5292%。

3.03 选举王文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405,3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63,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959%。

3.04 选举丛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895,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53,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5296%。

3.05 选举张月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905,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3,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5735%。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

4.01 选举曲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916,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74,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194%。

4.02 选举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915,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73,6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160%。

4.03 选举边文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906,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4,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92.5765%。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三项议案、第四项议案均已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陈亮先生、卢钊钧先生、王文义先生、丛宗杰先生及张月义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姜爱丽女士及边文凤女士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曹亚娟

_____

陈宇

2026 年 11 月 25 日